

令進駐桐廬陳

圖

開山百全盤玩壽計劃  
蔣中正總統檔案

部  
事  
略  
稿  
本

3

集中蘭點劉嚴兩師集中衢州周軍長

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七月



蔣中正總統檔案

事略稿本

3

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七月



~~~~~  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事略稿本 ③

——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七月

發行人：張炎憲  
總策畫：簡筌箏  
編註者：周美華  
發行者：國史館  
地址：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 2段 406號  
網址：<http://www.dnh.gov.tw>  
電話：(02) 22175500 # 605  
郵撥帳號：15195213

封面設計：創型堂設計公司  
承印者：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 
地址：臺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46號 5樓  
電話：(02) 89110998

版次：2007年4月初版二刷  
(本書於民國96年4月13日以POD方式產出)

定價：新台幣 500 元

展售處：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（門市部）  
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6 號  
電話：(049)2337489

網址：<http://www.th.gov.tw>  
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
地址：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
電話：(02)25781515 轉 284

網址：<http://www.govbooks.com.tw>  
五南文化廣場（發行中心）  
地址：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 
電話：(04)22260330  
網址：<http://www.wunan.com.tw>

~~~~~  
GPN：1009203649

ISBN：957-01-5410-1

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 
或書面授權。請洽承辦人謝亞杰（電話：22175500轉209）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蔣中正總統檔案：事略稿本 . 3, 民國十七年四月  
至七月／周美華編註. --初版. --臺北縣

新店市：國史館, 2003 [民 92]

782 面；21公分

含索引

ISBN 957-01-5410-1 (精裝)

1.蔣中正-傳記-史料 2.中國-歷史-民國(1912-)-史料

005.32

92019805

## 序言

自一九五〇年蔣中正總統在臺復行視事迄今，中華民國在臺灣共歷經蔣中正、嚴家淦、蔣經國、李登輝，及現在的陳水扁等五位總統。其中已卸任之四位總統的相關檔案，正由國史館積極徵集與典藏中，當中尤以蔣中正總統檔案最爲大宗。

蔣中正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。一九二五年，蔣氏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時，即將其個人的文卷、文物交由毛思誠管理。一九三四年，毛思誠轉任監察委員，其保管的蔣氏重要文卷，轉交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處長陳布雷接辦。一九四六年，陳布雷專任國防最高委員會副秘書長，工作繁重，難以兼管該項業務，遂由蔣中正諭示：機要文卷交秘書周宏濤負責保管。

一九四九年，大陸情勢嚴峻，有關蔣氏交存的資料文件，在總統府機要室人員汪守芝的押運下，五月，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往臺灣。八月，中國國民黨成立「總裁辦公室」，隨即接管蔣氏之資料文件，存置於桃園（時爲新竹縣）大溪鎮公

所會議室。翌年二月，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「檔案室」，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，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，重要文卷、文物移存大溪頭察賓館。此即「大溪檔案」俗稱之緣由。其後，總裁辦公室撤銷，一九五三年八月遂由總統府機要室正式成立「大溪檔案室」，以便繼續督導管理，當時機要室主任即為周宏濤。一九五八年，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，卸下蔣氏檔案保管之責，改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。一九七九年七月，秦孝儀奉准將此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。一九八一年十月，「大溪檔案室」核定正名為「資料庫」，主管單位仍為總統府機要室。（註一）一九九五年，總統府機要室奉准將此批檔案移存國史館，設「蔣中正總統檔案庫」管理之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，主要含括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七一年間，蔣氏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、外交、軍事、財經、文教、社會、交通等各方面文件資料。依其性質可分為：蔣總統籌筆、革命文獻、特交文卷、特交檔案、特交文電、領

註一：參閱總統府機要室案卷：〈大溪檔案資料編整暨保管機構之沿革〉（民國七十一年），國史館藏。

袖家書、文物圖書、蔣氏宗譜、照片影輯和其他類等十項。其中文物圖書一類，包括印信、印章、印譜、任狀及證書、勳章及紀念章、稿本及刊本、書畫、書籍、輿圖、及其他文物等十種；稿本則計有：《事略稿本》（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，二七四冊）、《事略簡編》（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三年，四冊）、《困勉記》（光緒十年至民國三十二年，八冊）、《游記》（光緒十九年至民國三十二年，二冊）、《學記》（光緒二十年至民國三十二年，三冊）、《省克記》（民國四年至三十一年，二冊）、《愛記》（民國十五年至三十二年，三冊）、《蔣主席傳記》（光緒十三年至民國十五年，一冊）、《蔣主席傳略》（一冊）、《蔣主席六十年來大事表》（光緒十三年至民國三十五年，一冊）、《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》（鉛印線裝本兩部，共四十冊）、《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》（草稿本，五冊）、《蔣介石先生四十以前年譜》（一冊）、《蔣主席文抄》（民國七年至三十一年，五冊）、《自反錄》（一）、（二）集各兩部，二十四冊）、備忘錄（民國三十三年，二冊）、《此卅一年日記中摘出》（一冊）、《總理手諭影藏》（民國十三年八月至十月，九冊）、《總理與總裁重要文電初集》（一冊）、《孫總理祭蔣太夫人文》（三冊）、《復興贅筆》（民國三十三年四月，三冊）、《四史論贊》（一冊）、《歷代政治語錄》（三冊）、《珠岩齋文存》（五冊）、《珠岩齋文集》（十七冊）、《珠岩齋文抄》（一冊）、《珠岩齋初編》（一冊）、

《古文辭料》(四冊)、《詩經講義》(十九冊)等共計四四四冊。

《事略稿本》係蔣氏的秘書參閱相關函電令告及節抄蔣氏日記，以仿《春秋》以事繫日，以日繫月，以月繫年編撰而成。起訖年代，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四九年，其中一九三九年闕漏，一九三八年、一九四三年各有兩部(內容並非完全一致)，總計二七四冊。又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部分，在重慶時已由專人編纂成稿；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九年的編纂工作，則在總統府機要室「大溪檔案室」正式成立後，交由許卓修、秦孝儀擔任總編纂主持編纂工作。

一九五六年一月，總統府成立「事略編纂室」，任許卓修為總統府秘書兼事略編纂室總編纂，事略編纂室改遷臺北縣淡水訓練班辦公，而檔案之保管仍設在大溪頭寮。一九五八年七月，許卓修因積勞致疾請辭事略編纂室總編纂，由秦孝儀接任。旋秦氏出任蔣中正總統侍從秘書，為便於督導編纂工作，乃將事略編纂室移陽明山辦公。事略稿本的編纂，係由專人蒐集整理及撰擬初稿送交總編纂核改，再以楷書繕正送呈蔣中正核閱。一九八一年，事略編纂室以任務完成，隨即撤銷，所有案卷均由秦孝儀總編纂移交總統府機要室管理。

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，並沒有蒐錄蔣氏的日記；不過文物圖書一



類中的《困勉記》、《省克記》、《愛記》、《游記》和《事略稿本》等資料內容，均曾摘抄蔣氏之日記，故其史料價值極高。而《事略稿本》的數量最多，資料最豐，更值研究民國史學者重視。其次，由於《事略稿本》採編年體記述，也就是將歷史事件置放在時間脈絡裡面，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日期。例如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二日中原大戰前夕，蔣氏接獲閻錫山「蒸電」（十日）時，立即電請何成濬詳詢張學良態度，足見其對張氏的重視。又如同年八月十五日，南京中央軍克復濟南後，蔣氏為避免張學良有所疑忌，二十一日由歸德飛濟南會晤韓復榘，並召集各軍師長令切勿渡河北上。（註二）當時聽訓的一位中級軍官萬耀煌，在他的日記裡也有相同的記載。（註三）

再者，透過《事略稿本》的部分內容，還可以瞭解蔣氏的內心想法。例如一

註二：國史館藏：《蔣中正總統檔案·文物圖書·事略稿本》（以下簡稱《蔣檔·事略稿本》），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條。

註三：萬耀煌：《萬耀煌將軍日記》，上冊（臺北：湖北文獻社，民國六十七年七月，初版），頁四一。

九二九年爆發「中東路事件」，因此一事件及其後與俄國的交涉問題，東北的張學良與南京中央有所齟齬。東北代表莫德惠於一九三〇年一、二月晉謁蔣中正，要求主持對俄外交；蔣基於政治現實面的考量，寫了一封長電給張學良，縷述中央臨時政治會議所決定的對俄問題處理辦法及用意，並囑咐張氏推薦赴俄代表及外交部司次長人選。（註四）但實際上，蔣氏卻批評莫德惠見識不明，東三省內政腐敗，靡費繁，冗員多，不如北京政府時期。（註五）上述例子中，《事略稿本》除提供史事的精確日期，有助於釐清歷史事件與蔣氏政策的形成過程外，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氏的真正想法，更讓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，進一步找到歷史發展的因緣軌跡。凡此皆足以說明透過蔣中正總統檔案中的《事略稿本》，定能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。

此外，《事略稿本》還可以糾謬相關史料彙編的錯誤記載。例如中原大戰期

註四：《蔣檔·事略稿本》，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條。

註五：《蔣檔·事略稿本》，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條。

間，南京中央積極拉攏張學良東北軍，以便共同討伐閻錫山、馮玉祥等人。《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》一書中，於是年六月四日載：「公電促張學良出兵討逆，以期縮短戰禍。」（註六）在此條之前無相關記載，這樣容易讓讀者誤解蔣氏直到六月四日才電促奉張出兵；事實上，戰爭尚未正式爆發，二月十九日蔣氏即電方本仁請張學良令于學忠部入關襲取平、津。（註七）三月十一日，蔣氏又電方本仁轉詢張學良：「對軍事進行，東北可補助至如何程度？」（註八）而三月十三日的《事略稿本》更記載云：「公論現局謂：關鍵全在東北，如張學良能切實表示擁護中央，則閻決不敢南下，石之態度亦必隨張而轉移，則馮必不敢東進也。」（註九）而《張學良進關秘錄》一書，更錯認八月十四日蔣氏致吳鐵城「寒電」是蔣

註六：秦孝儀總編纂：《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》，第二卷（臺北：未對外刊行，民國六十七年十月），頁五四。

註七：《蔣檔·事略稿本》，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條。方本仁，時任東北政務委員兼代北平行營主任；于學忠，時任東北邊防軍第一軍軍長。

註八：《蔣檔·事略稿本》，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條。

註九：《蔣檔·事略稿本》，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條。

氏第一次力催奉張出兵，（註十）其與事實相差甚鉅。《張學良進關秘錄》一書，乃吳鐵城遺留有關中原大戰的部分函電資料，蒐錄之第一封電文日期為八月二日，而吳氏早於三月中旬即已奉命赴瀋陽，其間相差近五個月，自三月至八月，蔣氏電請張學良出兵電文不知凡幾。足見蔣中正總統檔案的《事略稿本》，確能修正前人記載的錯誤。

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研究民國史學者所急欲利用的原始資料，具有高度的史料價值，殆無庸置疑。而其「文物圖書」一類中的《事略稿本》，雖非蔣氏親筆函，但由於書稿內容多采自蔣氏函電令告及其日記，往往能呈現一般電文所無法說明的內心想法，進一步地擴大蔣氏研究的廣度與深度，故極具參考價值。有鑑於此，本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，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，積極進行《事略稿本》的出版工作，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，人物、事件補述說明，人名字號索引，以利讀者查閱，希望對民國史學界有所助益。

註十：劉心皇輯註，王鐵漢校訂：《張學良進關秘錄》（臺北：傳記文學出版社，民國七十九年六月，初版），頁七四。

不過，史學工作者都明白，無論史料價值多高，歷史研究不是依賴單一檔案，就能完成一篇史學論著。國史館尚度藏多種檔案資料，研究者若能交相參照，定能突破以往研究的限制，這也正是檔案價值的極致發揮。

國史館館長

張炎憲

二〇〇三年三月

【蔣中正總統檔案】

# 事略稿本

③

——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七月

## 目錄

### 序言

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）

四十二歲

王宇高編

秦孝儀校訂

### 四月

一、一日在徐州發誥誠前方將士令，又發告全國民眾與北方同胞及北方將士各書。

二、二日發告海外同胞與友邦人士各書，並電外交部負責保護外僑。

三、三日對美解決寧案協定，美表示贊成修改不平等條約云。

四、製定救療傷兵實施辦法，又釐定檢查逃兵辦法。

五、三日召集各總指揮及軍長會議，四日召集軍參謀長會議，並連日校

〇〇二

閱各部隊，一一施以訓誡。

六、六日召集各軍政訓處主任會議，決定宣傳統一辦法，並施以懇切訓話，又轉頒中央規定北伐標語五十一條。

七、七日手撰誓師詞，決定戰略，下令動員並佈告民眾。

八、八日中央發表北伐宣言。

九、手諭前方將士，以十事嚴厲約束，又手定保護外僑四條。

十、命令兩湖各軍加入北伐，編為第四集團軍。

十一、規定傷兵留住醫院規則。

十二、九日克復郟城，十日佔領台兒莊，十一日佔領鄆城，十二日佔領

韓莊，十三日佔領臨城、棗莊。

十三、敵軍飛機來炸徐州，死傷人民五人。

十四、十三日第三軍團在魚台失利，傷亡龔師長一員，公電飭各軍授以  
挽救之策。

十五、張逆宗昌于十二日下總退卻令，惟孫逆傳芳尙圖頑強抗拒，公乃  
作一網打盡之計。

十六、十五日佔領鉅野、嘉祥，十六日攻克西關，十七日佔領濟寧，十

八日佔領滕縣、界河、魚台、汶上、鄒縣、大名。

十七、日本出兵山東阻我北伐，公一面與日交涉，一面委朱培德爲前敵總指揮，積極北進。

十八、逆軍反攻，濟南危急，公親赴界河督攻兗州以救之。

十九、十九日佔領寧陽，二十日佔領兗州、曲阜、金鄉。

二十、巡視最前線，決定第二期作戰計劃，二十三日下令催督各軍行進。

二十一、二十六日佔領萊蕪、吐絲口，二十七日佔領平陰、文祖鎮，二

十八日佔領泰安，二十九日佔領肥城、界首、龍山鎮。

二十二、親赴泰安督攻濟南，並決定佔領濟南後即渡河追擊，不使日本

出兵妨礙我革命之行動。

## 五月

一、一日攻克濟南。

二、「五三」慘案之經過，及日軍威迫訂立軍事協定未遂之真相。

三、「五三」以後，每日必爲自強雪恥之研究。

四、繼續提兵北進，粉碎日軍阻撓北伐之陰謀。



- 五、籲召汪、胡回國，益固中央之團結。
- 六、剴諭馮、閻消除奉逆之離間。
- 七、懇告奉系將領早日覺悟，並誠以鞏固東三省國防之必要。
- 八、通令基本部隊先行準備立志圖強之實施。
- 九、馮部南撤，白部緩進，一再懇諭急起直追，勿使功虧一簣。
- 十、十九日由徐州到鄭、洛巡視。
- 十一、預籌裁兵方策，迭下手諭督促準備。
- 十二、致電內政、教育兩部，告以雪恥基本方鍼。
- 十三、密籌國防計劃分期實施。
- 十四、請中央致書日本政黨，並擬稿貢獻打破日本軍閥政府之外交詭詐。
- 十五、三十日到石家莊督師。
- 十六、七日克山陰，九日克禹城、石家莊，十一日克臨沂，十三日克德州、方順橋、完縣，廿五日克張家口，三十一日克保定。

六月

- 一、四日張作霖出關經王姑屯，爲日軍埋設地雷被炸斃命。